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紧急停牌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《中珠医疗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 号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《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 号）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，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8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 号）。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、论证和完善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的《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 号）。

本次拟收购事项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初步范围有：广安宏州医院有限公司，主要交易对方为王权，为独立第三方，王权持有交易标的 32.07%股权；深圳市仁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，主要交易对方为林宗琰和林明凯，为独立第三方，林宗琰持有交易标的 60%股权，林明凯持有交易标的 40%股权等其他医疗类相关资产。

本次重组方案、交易框架、标的资产范围等尚未最终确定，需进一步商谈、论证，具体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，可能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、交易对方商洽情况、潜在标的资产磋商情况进行调整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，对相关标的资产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公

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